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8(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也门：* 决议草案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4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6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4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3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8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⁵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决议 2，附件。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联合国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成果，⁶

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⁷

表示注意到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总主题为“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和当前全球经济环境”的世界贸易组织第七届部长级会议，

再次申明多边主义对全球贸易体制的重要性，重申致力于建立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促进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在各部门创造就业机会，并强调双边和区域贸易安排应有利于实现多边贸易体制的目标，

重申发展方面的关切事项是《多哈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该议程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置于《多哈工作方案》⁸ 的核心，

注意到在制订多边规章过程中以及在减少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方面，农业部门滞后于制造业部门，且由于世界上大多数穷人以农业为生，而农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因许多发达国家的高额出口补贴、扭曲贸易的国内支助和保护主义而发生严重扭曲，使许多穷人的生计和生活水平受到严重损害，

1. 表示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⁹ 以及秘书长的报告；¹⁰

2. 重申国际贸易可以成为推动发展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引擎，着重指出需要充分挖掘国际贸易在这方面的潜能，并强调指出，必须维护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促进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就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当前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仍严重影响国际贸易，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并表示关切贸易流量的恢复情况很脆弱，而且不均衡；

4. 强调指出必须抵制一切保护主义措施和倾向，尤其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措施和倾向，包括关税、非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特别是农业补助，并纠正已采取的任何此类措施，确认各国有权充分利用符合其对世界贸易组织所作承诺的政策空间，并吁请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监测保护主义措施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5. 鼓励会员国避免采取任何影响发展中国家获得药品、特别是通用药品和医疗设备的贸易和转口相关措施或限制；

⁶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⁷ 见第 65/1 号决议。

⁸ 见 A/C.2/56/7，附件。

⁹ A/65/15(Parts I-IV)和更正。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65/15)。

¹⁰ A/65/211。

6.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缺乏进展，再次吁请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达成员国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打破目前的谈判僵局，并呼吁多哈发展议程多边贸易谈判依照《多哈部长宣言》、¹¹ 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¹² 以及《香港部长宣言》¹³ 所载将发展置于多边贸易体制核心位置的发展任务，早日取得平衡、丰硕和注重发展的成果；

7. 强调指出，为使多哈回合圆满结束，谈判应强化农业领域的各项规则和规章，消除农业出口补贴，大量减少发达国家的国内支助措施，并推动扩大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取得平衡和注重发展的成果，同时坚持《多哈部长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以及《香港部长宣言》所规定的发展任务；

8. 又强调指出，在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中，需要根据《多哈发展议程》的任务规定，在一揽子承诺下涵盖农业、非农业市场准入、服务、规则和贸易便利化的所有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并需要在关于《解决争端的谅解书》的谈判中取得实质性进展，以确保根据《多哈部长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和《香港部长宣言》所规定的发展任务，在任何成果中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关切的发展问题；

9. 再次呼吁完成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的审查工作，以期根据《多哈部长宣言》第 44 段和《香港部长宣言》第 37 段加强这些规定，并使之更加准确、有效和具有可操作性；

10. 呼吁为多哈部长级会议相关决定中提出的与执行有关的问题和关切找到解决办法；

11. 再次呼吁加快就《多哈部长宣言》中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¹⁴ 发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加快处理关于使知识产权规则充分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⁵ 宗旨的问题，以及《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公共健康的宣言》¹⁶ 所涉及的影响到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流行病引起的问题；

¹¹ 见 A/C.2/56/7，附件。

¹² 世界贸易组织，WT/L/579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¹³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5)/DEC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¹⁴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⁶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1)DEC/2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12. 重申必须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殊需要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发展议程，促进惠及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传播及知识获取；

13. 重申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会议上所作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承诺，¹¹ 呼吁尚未持久给予源自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所有产品可预测、免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的发达国家立即给予这种准入，并欢迎 2011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14. 呼吁充分执行关于就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及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采取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满足其粮食需求；

15. 重申致力于按照《多哈部长宣言》第 35 段和《香港部长宣言》第 21 段，积极落实世界贸易组织关于解决影响到经济规模小且脆弱国家以与其特殊处境相称并有助于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方式更充分融入多边贸易体制的贸易相关问题和关切事项的工作方案；

16. 又重申充分致力于紧急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及面临的挑战，并呼吁按照《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宣言的要求，全面、及时、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¹⁷

17. 深切关注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的法律和其他形式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单方面制裁，这样做有损国际法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而且严重威胁到贸易和投资自由；

18. 呼吁为申请成为国际贸易组织成员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刚摆脱冲突的最不发达国家加入该组织提供便利，同时铭记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2 号决议第 21 段和随后的事态发展，并呼吁有效、忠实地适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的准则；

19. 确认亟需通过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等途径为贸易援助计划调动更多不附带条件和可预测的资金，以帮助提高和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从而确保发展中国家公平享受贸易机会增加所带来的惠益并促进其经济增长，并注意到第三次全球贸易援助审查会议定于 2011 年 7 月在日内瓦召开；

20. 确认南南贸易应当进一步加强，包括通过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市场准入予以加强，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9 年 12 月 2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圣保罗回合方式的部长级决定，并期待圣保罗回合谈判早日结束；

¹⁷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21.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统筹处理贸易与发展以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中各种相互关联问题的协调中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国际社会努力加强贸发会议，特别是通过增加其核心资源予以加强，使之能在建立共识、研究和政策分析以及技术援助这三大支柱领域中作出更大贡献；

22.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按照其任务规定，从发展角度监测和评估国际贸易体制的演变情况，开展政策分析以期推动提高多边贸易体制与国际金融体制之间的一致性，并通过技术援助活动等途径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能力；

23. 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可根据国家立法在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欣见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召开，并注意到其最后报告；

24. 敦促各捐助方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更多的必要资源，以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需求驱动的援助，并增加对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技术援助综合框架信托基金和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信托基金的捐助；

2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中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动态，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又请秘书长向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转递本决议，以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文件分发。